

# 拱北關總關設於澳門考略

郭雁冰\*

拱北關是拱北海關的前身，建關於1887年，由總關及馬騮洲稅廠、前山稅廠等分支機構組成。然而，在長達半個多世紀裡，拱北關各分支機構均位於澳門周邊，唯獨總關駐紮澳門。究其原因，總關設於澳門與中葡關於洋藥稅釐並徵談判密切相關，是方便商人報關和稅務司順利開展洋藥徵稅和記賬的客觀需要，目的是想從澳門源頭遏制鴉片走私到珠江口西岸沿海至下四府(即廣東省高州府、雷州府、瓊州府、廉州府)一帶。

拱北關設關於1887年4月2日，包括總關、馬騮洲稅廠、前山稅廠和石角、關閘、吉大三個緝私卡，徵收鴉片稅厘並代兩廣總督徵收百貨釐金，7月1日始百貨常關稅亦由拱北關代粵海關監督徵收；但總關並不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督、查驗、徵稅及緝私等工作，而祇是辦理進口報關及文書會計等工作，其辦公場所及稅務司公館設於澳門，分支機構則在澳門周邊(圖一)，以致二十餘年後人們對此提出質疑。下文據史料對此略加考證。

## 拱北關總關在澳門的遷徙

拱北關為拱北海關的前身，正式建關於1887年，匈牙利人法來格(E. Farago)為首任稅務司，設關並非位於今日拱北之關閘處，而是位於灣仔、北山村等所在島嶼西南方的馬騮洲島附近(時香山縣境內)，監督往來馬騮洲水道(連接十字門和磨刀門)上的船隻。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1887年3月17日)總理各國事務慶郡王奕劻領銜關於創立九龍拱北新關的奏摺附片謂“附近澳門設關於對面山，在澳門之南拱北灣，擬即名曰

拱北關”(1)，即得名於對面山或拱北島(2)西南側的拱北灣。(3)民國初年的《香山縣鄉土志》亦載：“(光緒)十三年，定洋藥稅釐新章，香港、澳門分任緝私，遂設拱北關於馬留洲(4)附近。”何為對面山？在〈1874年廣州貿易報告〉所載澳門地圖中就標明今日南屏、灣仔、北山等地當時所在的島嶼為“對面山”。(5)從1889年5月2日拱北關稅務司法來格致其繼任稅務司賀壁理(A. E. Hippisley)的備忘錄所附澳門地圖(6)看，圖中標註“LAPPA”的位置即“對面山”。1908年9月7日廣東香山縣創刊的《香山旬報》於第44期刊登署名偉存撰寫的〈澳門界地之真相〉一文中作了說明：“所謂對面山者，該處實未有此地名，不知何指，或即指對河灣仔墟之後山而言，計地約十方里，然此山鉤連數十峰，以全局言之，地約五十方里，山下大小村落二十餘所，煙戶五六千，田土百餘頃，此島為香山一縣之屏障，尤為扼要，但未指實地名，而僅曰對面山，其覬覦可謂奢矣。”(7)由此可知，對面山是位於澳門西南面灣仔等地所在的島嶼，與小橫琴島隔馬騮洲水道相鄰。拱北關即設於該島西南部的一處名為拱北灣的地方。但是，1887年4月1日拱北關總關

\* 郭雁冰，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廣東省珠海市博物館副研究館員，研究領域包括新石器時代考古、巖畫學、拱北海關史。



[圖一] 1949年以前拱北關總關及各分支機構位置示意圖（引自《拱北海關志》）

並未駐紮拱北灣，卻臨時設在澳門風順堂街1號稅務司寓所內，這棟英式洋樓原屬英國東印度公司；同年5月6日遷往澳門大堂街10號一棟葡式洋樓，稅務司寓所在樓上，樓下四間分別為稅務司辦公室、會計室、大公事房和總巡辦公室，其中大公事房為受理商人報運鴉片往內地的報關、核計稅釐、簽發“過關准單”等辦公場所。之後稅務司住宅和總關辦公室曾租賃龍嵩正街第77、79和81號，已婚幫辦住宅在竹室正街2號，監察長住宅在南灣街5號。1913年拱北關在澳門竹室正街2號購置房屋一棟，作為稅務司公館，1923年重建。從1921年起總關設有稅務司辦公室、總務科、秘書科、中文秘書科、會計科、統計科和監察長辦公室。1933年11月1日總關遷往新租的房屋。日軍侵華期間，根據總稅務司第29號電報，在兩名公館僕役中保留一名專責看管稅務司公館內的家私財務，第27號電報同意從1944年7月1日起將稅務司公館出租給退休的稅務司費德安，租金名義上為每月100澳門元，1946年2月18日費德安前往上海後，由超等稽查員林華根夜間保護公館關產。1949年1月拱北關以葡幣六萬元購置澳門萬里長城2號一座三層樓房作辦公場所，2月27日，拱北關稅務司公署從澳門南灣街63號遷到澳門萬里長城2號新址辦公。1949年隨着國民黨政權的敗退，海關總稅務司李度要求拱北關稅務司瑚佩緊急遣散人員，變賣一切資產，將此款連同一切稅款、罰款、充公款全部匯往臺灣。但瑚佩終究未賣掉拱北關在澳門的不動產。1949年11月5日石岐市軍管會接管拱北關時，該辦公場所三層樓房一座連花園共1,092平方米，稅務司公館二層洋樓一座連花園共5,057平方米。1950年5月設在澳門的總關各科室內遷到關閘支關和炮臺山辦公。1951年1月16日，原總關辦公樓澳門萬里長城2號部分租予鏡湖醫院，1962年經廣東省外貿易局批准，無償移交我駐澳門國營外貿南光公司；原稅務司寓所澳門竹仔室2號全部租予我駐澳門國營南光貿易公司，1959年經廣東省外貿易局批准，無償移交該公司使用。<sup>(8)</sup>

## 對拱北關總關設於澳門的質疑

據筆者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對拱北關總關置於澳門的質疑首先來自民間。光緒三十三年中葡發生劃界問題，外務部奏派高而謙查勘此案<sup>(9)</sup>。直接遭受葡人侵擾的香山縣為保家衛國，群情激奮，獻計獻策，抵制葡政府擴張澳門領土的野心。時香山籍人士陳席儒上書廣東勘界維持總會，指出澳門界務開議“何以毫無寸進者，誠以空言多而事實少，不中肯無以制葡人之命脈，故葡人抵賴，任意遷延”，“中國政府積弱不振，民間又無實力，徒以口舌與爭，大有緩不濟急之勢”，“今有一事，似較之兵力尤足以懼……則將數十年來誤設在澳門管內之拱北關辦事處移回中國管內灣仔或前山是也”，因為“總辦事處為主腦，商貨必集中於此，於地方盛衰有大關係者也”，置於澳門則“生出惡感之問題甚多”，為此提出了六點質疑：

一、澳門為葡萄牙管制之地，中國稅關總辦事處何以設立在此？二、中國稅關總辦事處何以不設在應設之中國地方，俾得受本國政治上之保護？三、拱北關既名為喇巴關，喇巴即灣仔，何以總辦事處不設在灣仔？四、在中國內地分廠有事之華民，乃須越境到澳門見稅務司，稅務司雖為洋人，實係受中國薪水之官員，中國人民須往葡國管內謁見之，有何理由？五、因澳門係葡人管治之地，故設在澳門之中國稅關辦事處，不能昇扯國旗，失主權，辱國體，而且將本國直接之地方商務、交通為之截斷，中國政府何以許稅務處如此施為？六、因拱北關總辦事處設在澳門，實足令澳門地方繁盛有加，中國以本國之關興起他人之埠，是何居心夫。<sup>(10)</sup>

鑒此，陳席儒認為“苟能將拱北關辦事處移向中國之灣仔或前山，則大有裨於界務”，“苟能辦

到，吾恐葡人此後將無心復爭界務矣”。首先拱北關既名曰喇巴關，喇巴即灣仔，喇巴關遷回灣仔，則葡人不能佔我灣仔；其次，拱北關辦事處一旦遷回灣仔，“則出海之路，貨物往來，即為萬國通商之航路，而葡人圖爭水路之詭謀，亦不攻自破”；最後，拱北關總辦事處移回內地，“則商旅可以不必取道澳門，而銀舖等店亦必須隨稅關而遷入內地，於稅關利益並無損失，且有大利，不可不知”。<sup>(11)</sup> 1910年12月27日勘界維持總會在文瀾書院集議，其中議案第五條宣佈陳席儒來函，“大意以拱北關稅務司辦事處向設澳門，諸多失勢，宜將該辦事處遷在前山，或灣仔，以請許可權而分界線”，“眾議俟將書登報各人研究，然後表決”。<sup>(12)</sup> 至於表決結果如何，從1911年2月8日《香山循報》刊登〈勘界會奏請改設拱北關〉一文看，廣東勘界維持會將此事稟報外務農工商等部議決，謂“內稱中葡勘界一案，懇大部代奏，收回駐澳拱北關成命，並請設立拱北關於灣仔地方，以救危亡而保主權等語，聞部中已與高丞堂而謙熟商辦法”。<sup>(13)</sup> 但勘界過程中並未見之動議撤關。

其次，資政院議員對拱北關總關為何置於澳門也疑惑不解。1910年12月31日，資政院議員劉曜垣針對拱北關總關為何駐紮澳門一事質問外務部稅務處，贊成質問外務部此項議案的議員有黃毓匯、陶保霖、王佐良等三十人，要求“照章咨請外務部及稅務處，酌定日期以文書或口說答覆”。劉曜垣在〈說帖〉中提出了五點疑問：

查廣東拱北關乃中國之稅關，西人名為喇巴卡。土泵喇巴者，中國之灣仔地方。既名曰喇巴關，則此關之辦事處應在灣仔可知，乃數十年來祇於□驢洲灣仔關附近設拱北關之分廠，而總辦事處及稅務司竟駐在澳門。凡貨物出入，故不得不以澳門為總匯，即在中國□□□□廠，如有事時亦須奔走至澳門，方能□□□務□□時既久費財失事，人民苦於往返。因此生□惡□□不□□澳門為葡萄牙

管理之地，中國稅務總辦事何以設立在此，可疑者一。拱北關既名為喇巴關，喇巴已即灣仔，何以總辦事處不設在灣仔，俾得受本國政治之保護，可疑者二。中國中內地分廠，有事必越境到澳見稅務司，稅務司雖是洋人，實受中國薪水之官員，中國人民須往葡境謁見之，有何理由，可疑者三。因澳門係葡人管理之地，中國稅關總辦事處不能昇扯國旗，失主權，辱國體，而且將本國直接之地方商務交通為之截斷，中國政府何以許稅務處如此施為，可疑者四。拱北關總辦事處既設在澳門，實足令澳門地方日益繁盛，以本國之關興起他人之埠，是何用意，可疑者五。<sup>(14)</sup>

### 拱北關總關設於澳門的緣由及過程

1887年中葡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後，澳門為葡萄牙國永居管理，雖然澳門未經中國政府允准，葡萄牙不得讓與他國，但實際上澳門儼然國中之國，清政府祇是名義上的領土所有者。海關是一國主權的象徵，這在1849年3月17日澳門總督率兵驅趕清政府派駐在澳門的官吏和海關人員，封閉澳門總口，霸佔整個澳門半島的行徑中表現得淋漓盡致。拱北關為清政府所管轄的海關，為何總關不設於拱北灣利於管理和業務工作的開展，而駐紮葡人管治的澳門？其設立僅二十多年後人們就對此疑惑不解，甚至連資政院議員達三十人聯名質問，提出上文五點質疑，可見其個中原委亟待解惑。筆者據史料分析，主要原因反映在如下三個方面：

#### 一、澳門會商洋藥稅厘並征時的提議

根據1876年中英簽訂的〈煙臺條約〉及1885年〈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即〈洋藥厘稅並征專條〉)的規定，清政府須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的偷漏關稅事宜。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1886年5月19日)赫德(Robert Hart)受命離開北京前往香港會商，五月十八日行抵香港。在談判過程中，

英方提出“中國應與澳門商議，採取同樣措施”的要求，“澳門若不肯照辦”，則香港“即不照行”<sup>(15)</sup>，因為中國海關對出入港澳的中國民船及所載貨物分別按洋貨和國內貨徵稅而使香港“吃虧”。滬道邵友濂致電總署，“港議相助稽查系為港商煙土公司生意起見，實心照辦。澳門情形不同。如鈞處答應議約，應派員駐澳會同稽查，不作為領事，以示非外國屬地”<sup>(16)</sup>。總署遂命赫德“赴澳相機籌商，隨時請旨電達”<sup>(17)</sup>。“惟澳門不一體辦理必不行”，赫德請與澳門立約，為此赫德電請李鴻章相助。李鴻章認為“與大西洋訂立澳門條約，須照香港一律辦理，免洋藥繞越偷漏”<sup>(18)</sup>。為“免澳門牽制”，李鴻章建議“一與葡國定立條約與別國條約無異，一將澳門永遠租與葡萄牙而不收租銀”，“若總署願意照辦，赫德自赴澳門暗訪並預定照辦各節，如此定規，現時並將來均無制肘，且所擬洋藥辦法可成。若不准葡人立約，澳門必不願照辦；澳門不願照辦，香港亦必不允”<sup>(19)</sup>。六月廿日赫德前往澳門與葡萄牙即將離任的澳門總督羅沙(Thomaz Roza)會商，中途兩次往返港澳協商“鴉片稅厘並徵”事宜。六月二十四日，赫德致電李鴻章謂“洋藥稅香港願辦之處，澳門亦願照辦”<sup>(20)</sup>；六月二十六日，李鴻章致總署轉赫德電謂“我須專派華員會辦，藉存屬地之名並收緝私之實。若概照港議，由澳主政，恐稽查不能認真”<sup>(21)</sup>，次日總署電詢澳門洋藥稅事有無防弊辦法，“必須確有把握方能開辦”<sup>(22)</sup>。赫德說澳督“願意在澳門設有稅務司並停泊躉船，且酌量能否允從中國海關再為添設，以便管理華船貿易等事”，但要求有自身利益，“不願永遠租字樣，欲中國允從葡萄牙國居用澳門地方”<sup>(23)</sup>，“請中國准葡萄牙作為通商之國，照各國一體換約，約內言明澳門地方仍准葡萄牙永遠駐紮管理”，至於洋藥官棧辦法，應另外立一專條。<sup>(24)</sup>

七月十一日羅沙擬訂了洋藥官棧辦法，即為〈續訂洋藥專條〉，除葡萄牙要求“總稅務司所擬之督理中國洋藥處之章程，應由澳門官憲飭

令遵守”；該章程一經開辦，則澳門附近的關卡“俱須停撤”並不得設立新的專理澳門華船之分卡；“凡華船開往澳門或由澳門駛來，均照中國各該口之稅則徵收稅餉，與各項不赴澳門等類船隻一體辦理，不得另有別項輸納暨一切較為受虧之事”；“中國允葡萄牙國駐紮與用及管理拉巴海島(一名對面山)暨附近該島之馬溜洲二小島，向有葡萄牙國人之住房等項在彼，如葡萄牙欲將洋藥章程廢弛，即於其時可將所允駐紮與用及管理各該島之益停止”及洋藥進出口管理辦法外，羅沙對洋藥官棧中稅務司的設置、權責等方面作了詳細規定：

#### (1) 洋藥官棧的設置

葡萄牙國在澳門地方置洋藥官棧一所，由理船廳管理，凡進口之洋藥，均須囤入此官棧內；“洋藥官棧內分設一處，名曰中國洋藥處，凡擬復運出口往中國各處之洋藥，須囤此處，即在此完清稅厘”；“凡進口之洋藥，均須立即撥入洋藥官棧，其擬復出口運赴中國之洋藥，須囤入中國洋藥處，此處一切章程應由總稅務司擬訂，由澳門督憲核准”。

#### (2) 稅務司駐紮澳門及權責

“葡萄牙國允照此專條辦理，即由中國飭總稅務司派稅務司及襄辦各色人員駐紮澳門管理此項洋藥處，並辦理洋藥稅厘一切事宜”；稅務司在澳門並不稽察船隻和干預他事，祇係專管洋藥事宜，如查有未協之處，知會理船廳後由理船廳設法防止杜弊；理船廳每月將在澳門存棧之洋藥或在澳門使用者，或有運出口往外國者的數目暨各項情形報明稅務司知曉，“如查有違章者，即將貨罰充入官，並罰銀兩，惟不得過五百兩之數。其罰貨入官變價之銀兩，除將中國應納之稅厘銀繳交稅務司外，其餘均提歸澳門官庫，至罰繳之銀兩，應一律分提五成交由稅務司收領”；澳門特准包攬洋藥公司應將所收所發各數目詳細登記清賬，如澳門官員查有短少，將所短之數照中國稅則加倍罰繳稅銀，其中所罰一半銀兩撥給稅務司查收。

### (3) 稅務司的管理

羅沙在專條中規定，駐紮澳門的稅務司，其派來調往等事，即由總稅務司知照澳門督憲，並由總理衙門知照葡萄牙國公使，再由該稅務司將其所屬各色人員隨時就近照知澳門督憲；澳門官員如認為稅務司有不睦之處，由澳門督憲聲明亦可更換，但必須闡明不睦情由。其餘一切私事與公事有別，非係公事，則該稅務司等駐紮澳門即與其本國駐澳之民人一律無異。<sup>(25)</sup>

### 二、中葡里斯本談判的結果

羅沙擬定洋藥官棧辦法時建議赫德派稅務司金登幹 (James Duncan Campbell) 前往里斯本從中介紹中國官方意見。1886年11月23日金登幹受赫德之命抵達里斯本開展與羅沙、葡萄牙外交大臣巴羅果美 (Henrique de Barros Gomes) 等長達一年之久的談判。葡萄牙人提出寧可允設躉船而不允陸上堆疊，認為唯一防止走私的辦法是將拱北置於葡萄牙的法權管轄下，可允許除拱北以外再設兩三關卡，在駐澳門的中國海關稅務司管轄下查緝洋藥。<sup>(26)</sup> 針對羅沙的提議，中國政府反對割讓拱北，除去允簽條約，附有條款准許葡萄牙照現狀治理澳門，永久租賃而不必付租以外，將不會答應更大的利益<sup>27</sup>，提出條約關於澳門問題祇能按以下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1) 完全不提澳門，如此即可任令一切照舊，葡萄牙得到條約，中國得到徵稅合作；

(2) 中國同意永久租給葡萄牙以香山縣境內經葡萄牙佔據、通稱為澳門的那片土地，不收租金，並且還答應葡萄牙可以象以往一樣治理這地方；

(3) 中國答應葡萄牙可以象以前一樣治理澳門，但澳門原來既係中國的，澳門必須每年向北京進貢關平銀500兩<sup>(28)</sup>。

羅沙和巴羅果美對此表示失望和詫異。<sup>(29)</sup> 在遭到中國政府斷然拒絕後，羅沙又說如不能給整個拱北，何不給一部分，否則躉船辦法辦不到。<sup>(30)</sup> 赫德

答復，中國正式割讓土地辦不到，也決不承認拱北是澳門的附屬地，葡萄牙如肯在徵稅上合作，總理衙門願締結通商條約，附有地位條款，承認葡萄牙在租賃或付款條件下治理澳門本地，否則澳門將被中國緝私辦法所扼殺。<sup>(31)</sup>

關於停閉澳門周圍的關卡一事，基於卡船存在“所查之貨非起下之貨，係早經裝妥包固之貨；阻留之期不定”等五點不便之故，赫德在八月九日致電總署時提出辦理澳門洋藥稅須撤卡的三點理由：

一中國允將卡子關閉，葡國方肯允中國在澳門徵收洋藥稅銀；二若將卡子關閉則利微之生意免受重累而國家所虧其輕；三若不關閉卡子，敝總稅司不能在澳門議定洋藥辦法，而因此香港辦法亦不成。<sup>(32)</sup>

總署遂致電赫德，“三澳外釐卡係中國防弊之法，澳門不應干預或留或撤”<sup>(33)</sup>，並致電粵督張之洞，“葡人欲撤澳外厘卡方允我在澳設稅司第，恐撤卡便於走私。究竟澳無大損，希詳察速覆”。<sup>(34)</sup> 以張之洞為代表的廣東地方官員堅決反對，指出澳門四周關卡“年約可抽百貨釐十數萬金，籍此數廠補內地之絀，若裁撤則內私多，關係太巨。該處係華界非洋界，與條約無礙，與洋藥稅釐亦無涉，且該處與香澳均隔海，僅相近耳，非即香澳也。洋人影射干預，意圖以此朦混，不可不防”。<sup>(35)</sup> 此刻中葡談判面臨流產之際，赫德立馬指使金登幹勸說葡人，“追求空洞形式有失去實利的危險，而且永久的租賃究竟比有問題的所有權強得多”，“目前的大好機會萬一錯過是決不會再來的。如果錯過就不會有條約，中國將永遠不肯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sup>(36)</sup>，要求金登幹向巴羅果美探詢是否可按下述意義訂立地位條款：

中國及葡萄牙兩國同意：1. 澳門陸地領土由葡萄牙繼續治理；2. 澳門水上的外國船

隻繼續受葡萄牙的管轄；3. 澳門水上的中國船隻，凡與稅務無關的民刑案件，都受葡萄牙的管轄，但稅務事宜等應受中國海關的管轄；4. 在拱北設中國海關，由總稅務司屬下的稅務司管理，按照通商稅則徵稅；5. 各分卡由稅務司管理，祇查驗單據，而不徵稅；6. 中國船隻可以隨意出入澳門，捐稅上不受歧視；7. 澳門制訂法令，規定所有中外船隻須將洋藥卸入海關躉船；8. 葡萄牙須於情勢需要時，支援稅務司<sup>(37)</sup>。

對於赫德的上述提議，1887年1月19日，葡萄牙政府遂作出讓步，巴羅果美向金登幹提出了簽約的兩個方案，擇一作為簽約磋商的基础：

第一方案：(1) 中國在修好通商條約內承認葡萄牙永久佔據和治理澳門及其附屬之地，但拱北除外；(2) 葡萄牙有義務未經允許(英文 Without assent, 法文 Sans accord) 永不得將澳門讓予第三國(英文 third power, 法文 tierce power)；(3) 澳門當局對中國洋藥徵稅工作給予合作，葡萄牙同意水上堆疊，即上設中國洋藥處的浮躉，由總稅務司所派歐籍稅務司管理；(4) 停閉澳門四周圍的關卡，水上堆疊成立後，此種關卡已無必要。

第二方案：(1) 訂立簡單修好通商條約，包括一切通商條款；(2) 葡萄牙對中國的洋藥徵稅給予合作，其條件可與在香港所議定的大致對等<sup>(38)</sup>。

赫德指出巴羅果美所提談判基礎的兩個方案恐難為總理衙門所接受<sup>(39)</sup>，赫德認為“陸上堆疊由葡萄牙管理而附設中國洋藥處的辦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水上躉船除非完全由稅務司單獨管理，無法圓滿執行職務。澳門特准包攬洋藥公司為熬制煙膏備供出口或當地消費所需的生鴉片自然可以免稅驗收”<sup>(40)</sup>。羅沙認為設躉船後關卡沒有存在的必要，躉船最好在葡萄牙的管轄下，附設中國

洋藥處，稅務司可以與澳門理船廳一起工作。<sup>(41)</sup>

1887年1月29日，金登幹在給赫德來電第955號中代巴羅果美指出，葡萄牙內閣會議決議批准“在陸上設立堆疊，由葡萄牙人經理，並附設中國洋藥處，由稅務司管理。葡萄牙決心給中國以徵稅上的有效合作，澳門四周關卡應即停閉。如合作經證明有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必要，則兩國之間既已建立正常而永久的外交關係，雙方政府即可就此點進行磋商……稅務司可駐拱北”<sup>(42)</sup>。

1887年2月8日赫德在給葡萄牙外交大臣巴羅果美的電函中指出，總理衙門對於巴羅果美提議的兩個方案中第一個方案“尚滿意”，但澳門四周的關卡不能停閉<sup>(43)</sup>，並且“論旨料可批准第一方案，但關卡必須留存”<sup>(44)</sup>。3月1日赫德兩次致電金登幹，總理衙門商談的基礎除簽訂修好條約、承認葡萄牙永久佔據和治理澳門及其附屬地、未經中國許可永不出讓澳門外，葡萄牙要按香港相同辦法對於中國徵收洋藥稅厘給予合作、澳門周邊關卡保留並歸總稅務司管轄。<sup>(45)</sup> 葡萄牙內閣會議討論後表示與總理衙門提出的上述談判基礎意見完全一致，但須談判正式化。<sup>(46)</sup> 在第2天給金登幹的去電中赫德建議將“同樣合作”改為堆疊辦法，要求澳門與香港一樣自4月1日起實施合作，並請許稅務司在澳門租賃住宅，辦公處所可在別處。<sup>(47)</sup> 3月5日，金登幹代巴羅果美致電赫德，葡萄牙同意自4月1日起澳門實施與香港相同的徵稅合作，“為此目的，可以允許大清帝國稅務司在澳門有私人公館，條件和在香港的相同，但辦公處所則須在澳門和它的附屬地以外”，為實現徵稅合作，中葡雙方須在4月1日前簽訂草約確認談判成果。<sup>(48)</sup> 3月17日總理衙門奏陳澳門議約“所議各節似宜照行以示羈縻而防後患”，“飭金登幹先行畫押，俾得香澳一律開辦”，同日朱批“依議”。<sup>(49)</sup> 3月26日〈中葡里斯本草約〉簽字，其中第四條就洋藥徵稅合作事宜規定：“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徵稅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sup>(50)</sup> 也就是說，香港就洋藥徵稅

合作的詳細辦法葡萄牙在澳門“類推辦理”。根據光緒十二年八月十四日（1886）赫德在香港與香港副臬司勞士（James Russell）和駐天津英國領事館璧利南（Byron Brenan）簽訂的〈香港洋藥事宜章程〉規定，“由總稅務司在中國之九龍地方便宜處所設立新關，以便發賣洋藥稅單，無論何人暨報運何項數目，概行照發（發賣之意即稅厘並徵）”，並要求“中國應與澳門商訂相等辦法”。〈中葡里斯本草約〉簽訂後，1887年4月2日馬根（F. A. Morgan）和法來格分別接管了香港和澳門的海關工作，開始徵收鴉片的關稅和厘金。5月20日金登幹在致赫德的電函Z字第482號中不無得意地說：“我們的收穫已比您原來在Z字第273號函所提出的為多了。”而赫德去函Z字第273號中說祇要澳門在洋藥徵稅上合作，總理衙門大致可以允訂條約，內附承認葡萄牙佔據和治理澳門、停閉澳門四周的關卡、出租或租賃拱北給葡萄牙。<sup>(51)</sup>現在拱北割讓已撤回、葡萄牙答應永不出讓澳門、給予有效徵稅合作並如有必要可續採措施、設立陸上堆疊並附設中國洋藥處<sup>(52)</sup>。赫德終究以三百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未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為代價換取葡萄牙在澳門實施洋藥稅厘並徵合作。而對於上述商談事宜，葡萄牙議會於1887年6月27日通過了草約和批准條約的授權命令。<sup>(53)</sup>同年12月1日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規定：“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厘，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厘無異。”即肯定了葡萄牙在澳門實行香港相同的稅厘並征措施。

### 三、徵稅和記賬的實際需要

雖然葡萄牙同意稅務司的公館設在澳門，辦公處所設在澳門和它的附屬地以外，但這對於實際工作中的徵稅和記賬並不可行。因此對於如何徵稅和記賬，赫德於1887年3月4日致馬根的函中就提出了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在每個關卡設立中國銀號，所有船舶在此交完關稅方可離開。

這也是中國一直使用的辦法。第二種方法是商人必須向稅務司報告他的貨物，待批准後，按照證明上註明的數目向在香港和澳門的滙豐銀行交納關稅，銀行將其記入稅務司指定的賬目，給其一張收據。商人持銀行給予的特別收據到稅務司哪里換取過關卡時出示並更換的通行證，這樣經過關卡時就可不必耽擱時間。第二種方法明顯優於第一種方法而付諸實施。但執行第二種方法時中國的稅務司必須到香港和澳門兩個殖民地工作，這樣可避免商人因辦理海關業務手續而出入中國領土。殖民地當局便規定，稅務司在香港與澳門的住宅和辦公場所都不能有官方標誌，祇是默許而已<sup>(54)</sup>。這就是拱北關總關不能昇扯國旗的原因。對於實現香港、澳門協同洋藥稅厘並徵，清政府也認為是在香港、澳門兩處設立粵海關分關，故辦公場所及稅務司公館置於澳門似無異議。據清光緒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九載，光緒十三年二月辛巳日（1887年3月17日）：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葡萄牙國人久住澳門，屢經議約未成。現擬於洋藥稅釐並徵案內，設法籌辦。又奏，香港澳門兩處現創設粵海分關。香港關在九龍灣，即名曰九龍關。澳門關設在拱北灣，即名曰拱北關。仍歸粵海關監督並轄，應由臣衙門派定稅務司前往駐紮。允之<sup>(55)</sup>。

但對於這一點廣東地方官十分清楚。兩廣總督張之洞於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1887年5月17日）奏報，自同治七年以後，廣東省釐務局、粵海關先後開辦藥厘、藥稅、百貨稅，分設汲水門、九龍司、長洲、佛頭洲（屬新安縣轄）、馬留洲、前山寨（屬香山縣轄）六廠，“是以歷屆奏報，稱為新香六廠”。此六廠非屬香港或澳門，但“洋人妄稱香澳六廠，已隱伏蒙混佔地之根，本年二月初五日，臣之洞電達總署在案”。赫德亦採取朦騙的伎倆。張之洞謂“（光緒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接新稅司馬根來函，封寄赫德單銜告示一紙，內稱

澳門附地添設新關一處，名拱北關；香港附地添設新關一處，名九龍關。等語。實堪駭異”<sup>(56)</sup>。總理衙門讚同並認為“九龍、拱北宜稱粵地，不得稱香澳附地”，應飭稅司遵照。<sup>(57)</sup>

### 總關遷徙拱北島的設想與澳門設關談判

拱北關開關初期由總關、馬騮洲稅廠、前山稅廠和吉大、關閘及石角支卡組成。總關設於一棟租賃的房子，其餘均位於澳門週邊屬清政府實際控制的中國領土內。由於海關內勤關員在澳門總關辦公，造成工作出現延遲現象，尤其是對一些要求稅務司處理的困難問題。這與上文赫德提出稅務司居殖民地第二種方法的優勢又相佐。為此，1887年首任拱北關稅務司法來格就積極尋找一處合適的地點作為拱北關總關辦公場所和住所。這在1889年5月2日法來格致其繼任人稅務司賀璧理的移交備忘錄中做了詳細的可行性分析：

一、石角支卡：優勢是接近澳門，可為澳門提供較為方便的服務，但水路較淺，除非漲潮外，連最小的舢板到達也有困難；同時葡萄牙當局宣佈對這一帶的水面擁有管轄權，不許海關對船隻監管。因此，法來格認為此地點不適宜建立總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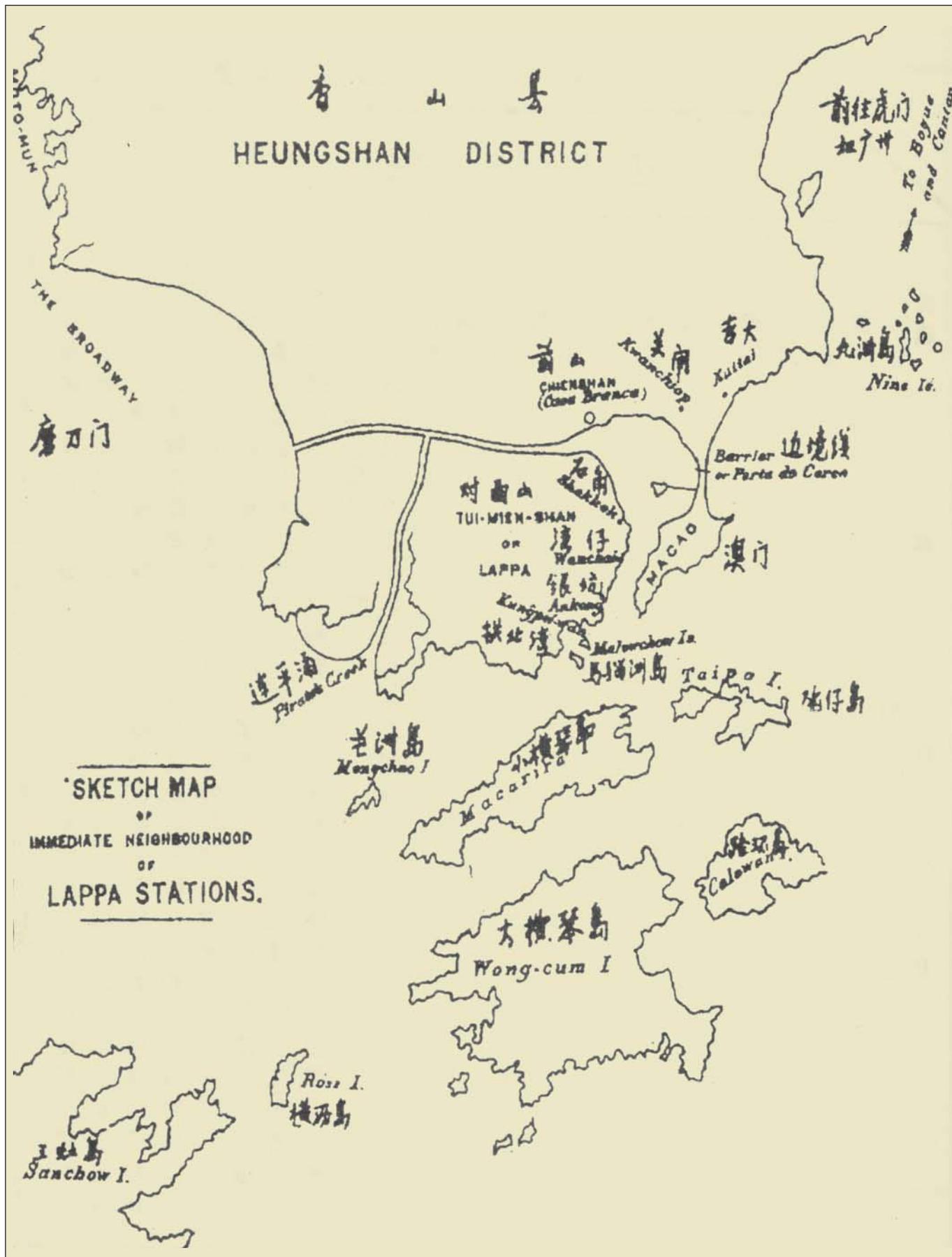
二、大馬騮洲島：為岩石島，無植物生長，受烈日暴曬和常受颱風襲擊，不適宜建辦公場所和住所。

三、小馬騮洲島：不足是此島非常小並且建滿了它所能容納的建築物，但優勢是澳門大量的貿易經過這裡。法來格認為如果總關設於此地，將對海關和商人提供很大的便利。

對於總關住所問題，法來格選擇兩處地點，從其在地圖上標示的位置看均位於拱北灣內，與馬騮洲島相對的地點。其中一處A點靠近澳門，但入口處為一片泥灘所包圍，而且地面上佈滿岩石，有墳墓，且被許多稻田隔開，因此不適宜。法來格預定的地點從A點向西面經過一很大的魚類加工場，並繞過一片很大的水域。這裡土地坡

度較緩，為紅土壤，非花崗岩沉積層，旁邊是山丘，四周無墳墓、稻田或者本地房屋，但不足是與澳門距離較遠，舢板需30至40分鐘，蒸汽船則花較少時間。同樣也受颱風影響，但不像大、小馬騮洲易受颱風影響之大。因此，法來格認為這是一處適宜建造符合目的的50至200英尺高房子的唯一地點（圖二）。<sup>(58)</sup>

但是，拱北關總關並未撤至拱北島一帶，相反，至20世紀初，卻議於澳門設立海關分關，撤銷馬騮洲前山各徵稅之廠。1901年清政府在北京與列強修訂稅則，因葡萄牙無駐華公使，清政府照會葡萄牙政府派使臣來北京簽約。葡萄牙使臣白朗谷（José Azevedo Castello Branco）於1902年2月抵達北京後提出振興商務、劃定澳門界址等要求，聲稱“對面山一島居澳門之西，小橫琴大橫琴兩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屬地”<sup>(59)</sup>，外務部斷然拒絕了葡人索取屬地要求。就擴充商務方面，雙方議定中國海關在澳門設立根據新稅則“徵收各項稅項”的分關，草簽了共九款的〈增改條約〉，其中第三至五款均為設關事項，提出“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項。該關須在澳門界內。但使稅司稽徵得力，似於餉項不無裨益”<sup>(60)</sup>。隨後於1903年初雙方草簽了〈會訂分關章程條款〉。<sup>(61)</sup>據1903年7月23日的《申報》報導，葡萄牙駐華使臣與中國外務部議訂在澳門設立海關分關，議訂〈澳門閱權稅新章〉十一款，規定在澳門設關後，除防緝走私不徵稅的分卡由中國自行派辦外，舊設的馬騮洲前山各徵稅之廠一律停辦；在澳門內海沿岸撥給合適房屋作辦公之所和囤貨之棧，派稅務司在此督辦關務。<sup>(62)</sup>然而，葡萄牙議會認為中國在澳門設立分關“實有礙本國主權”而拒絕批准〈增改條約〉等，認為批准此條約好像“凌辱對一位捍衛自由貿易原則的英雄的記憶……通過倣倣其姐妹殖民地的榜樣，她（澳門）所能做到最好的，莫過於保護其神聖不可侵犯的港口自由”。<sup>(63)</sup>實際上早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1901），粵督陶模等廣東地方官，包括粵海關稅務



[圖二] 1889年拱北關區地圖(引自《拱北關史料集》)

司就認為在澳門設關無益於中國，云：“中國在本疆界內開設通商口岸，自有權衡管轄。若照葡使所請，則關設彼界，恐無管轄之權。雖華人犯法，亦必經葡官之手，如此漏脫必多，且澳境海港分歧，即果設關在彼，而現在之卡仍不可裁，庶免繞越之虞，更可慮者別國之船安肯在澳境新關輸稅於中國。揆度情形，在澳設關恐無益於中國。”<sup>(64)</sup> 1904年初，經過談判，中葡重訂新約二十款，廢分關之議，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走私辦法許可權。據商約大臣呂海寰所奏，新約“第三款專章五條，大旨在洋藥運至澳門，必須圍入官棧。其由棧報運中國，則由彼此會同稽查，必須完清海關稅釐，始准搬出。如不進官棧，私自登岸，按葡律核辦。其由原船私運中國，由拱北關緝辦。並嗣後有應行商酌加添，由澳官與稅務司商訂。第五款專章十五條，在澳門專設躉船，以便由拱北關查驗由澳門來往各處貨物為要義。其一切限制辦法，悉照英約內港行輪章程核議”<sup>(65)</sup>，該條款使中國海關仍能加強對澳門進出口貿易的稽察。

### 【註】

-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大內檔案中〈總理各國事務慶郡王奕劻領銜關於創立九龍拱北新關的奏摺附片〉。全文為“再：香港澳門兩處現既創設粵海分關，應定新關之名。查附近香港設關在九龍灣，擬即名曰九龍關；附近澳門設關於對面山，在澳門之南拱北灣，擬即名曰拱北關，仍歸粵海關監督兼轄，現據總稅務司申請，定期於三月初九日開辦，該關稅厘並徵事宜由臣衙門紮飭，趕緊派定稅務司前往駐紮，以期辦理妥速，理合附片陳明，謹奏。皇帝朱批：依議。”
- (2) 1886年9月12日赫德在香港給金登幹去函Z字第273號中謂“中國現在大概不肯將那個名叫拱北(Lappa)的島嶼——又名對面山——割讓、出租或借賃給葡萄牙”。(《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
- (3) 《清光緒實錄》卷239，中華書局，1986年，頁225。
- (4) 民國初年的《香山縣鄉土志》載：“(光緒)十三年，定洋藥稅厘新章，香港、澳門分任緝私，遂設拱北關於馬留洲附近。”。在有關澳門史檔案中馬留洲有“馬留洲”、“馬溜洲”不同的寫法。
- (5) “Canton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4”，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外文資料-46。〈晚晴珠三角地區鴉片走私

與緝私——以新香六廠為個案研究(1866-1899)》，轉引自《澳門研究》第55期。

- (6) 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編《拱北關史料集》，珠新出許字第98036號，1998年，頁401。
- (7) 《香山旬報》第四十四期(已酉十月廿一日)偉存撰〈澳門界地之真相〉，見2003年由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的黃鴻釗編《澳門史料拾遺》頁131。
- (8) 拱北海關編：《拱北海關志》，珠新出許字第98007號，1998年，頁7、頁252-254、頁285-286。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編：《拱北關史料集》，珠新出許字第98036號，1998年，頁411、頁417-418、頁427-428、頁458、頁491、頁495。金英傑：〈拱北海關總部長駐澳門半世紀〉，《今日澳門》2010年8月12日。
- (9) 《申報》1909年2月22日〈奏派高而謙澳門劃界之原因〉。
- (10) (11) 《申報》1910年12月30日〈香山陳席儒上廣東勸界維持總會書〉。
- (12) 《香山旬報》第七十九期〈廿六日勸界維持總會議案〉，見2003年由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的黃鴻釗編《澳門史料拾遺》，頁1197。
- (13) 《香山旬報》第八十七期〈勸界會奏請改設拱北關〉，《澳門史料拾遺》，頁212。《香山旬報》從第84期改名為《香山循報》。
- (14) 〈資政院為咨送質問拱北關事件說帖事致外務部諮文〉及附件〈說帖〉，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918-919。
- (15)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中華書局，1983年版，頁8(以下引註出自該書均略出版社及出版時間)。
- (16) (清)王彥威、王亮輯：《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滬道邵友濂自港致總署澳門洋藥稅請派員會查電〉，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排印本(以下《清季外交史料》引註均出自該書，均略出處和出版時間)，頁20。
- (17)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總署致邵友濂港澳洋藥事令赫德籌商電〉，頁20。
- (18)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邵友濂電洋藥事請與澳門立約電〉，頁21。
- (19)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赫德報擬訂洋藥稅辦法電〉，頁21。
- (20)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稅司赫德致李鴻章澳門願辦洋藥稅電〉，頁43。
- (21)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邵友濂轉赫德電港澳洋藥稅須一體辦理電〉，頁45。
- (22)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總署致李鴻章請詢邵友濂澳門洋藥稅事有無防弊辦法電〉，頁45。
- (23)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七〈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赫德電

- 澳督欲中國允從葡人居用澳門電》、〈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赫德電洋藥稅事澳人要求自身利益電〉，頁45-46。
- (24) 〈1886年10月27日赫德申呈總理衙門京字第1794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6。
- (25) 〈1886年10月27日赫德申呈總理衙門京字第1794號附件〉(三)〈續訂洋藥專條〉，《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3-12。
- (26) 〈1886年11月24日金登幹自里斯本給赫德的來電第604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21。
- (27) 〈1886年11月8日赫德自北京給金登幹的去電第340號〉，去函Z字第275號；〈1886年11月25日赫德自北京給金登幹的去電新字第993號、992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19、頁21。
- (28) 〈1887年1月6日赫德去電新字第1989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35。
- (29) 〈1887年1月11日金登幹來函Z字第460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37。
- (30) 〈1886年12月5日金登幹自里斯本給赫德的來電第982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23。
- (31) 〈1887年1月6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9號、986號、985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35、頁42。
- (32)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稅司赫德澳門致總署辦理澳門洋藥稅須撤卡理由電〉，頁13。
- (33)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總署致赫德澳門外厘卡俟洋藥新章開辦後再定電〉，頁14。
- (34)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總署致張之洞澳督欲撤澳外厘卡有無大損希覆電〉，頁17。
- (3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粵督張之洞致總署附近香港五廠請勿裁撤電〉，頁13。
- (36) 〈1887年1月13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7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2。
- (37) 〈1887年1月13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7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1。
- (38) 〈1887年1月19日金登幹來電新字第965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4。
- (39) 〈1887年1月22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3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5。
- (40) 〈1887年1月22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2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5。
- (41) 〈1887年1月26日金登幹來電新字第957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8。
- (42) 〈1887年1月29日金登幹來電新字第955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48-49。
- (43) 〈1887年2月8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0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54。
- (44) 〈1887年2月15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78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57-58。
- (45) 〈1887年3月1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72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65。
- (46) 〈1887年3月4日金登幹代葡萄牙外交大臣來電新字930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66。
- (47) 〈1887年3月2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71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65-66。
- (48) 〈1887年3月5日金登幹來電新字第928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67。
- (49) 〈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陳澳門議約事擬於洋藥稅厘並徵案內設法籌辦摺〉，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807-808。
- (50) 〈1887年3月26日金登幹和巴羅果美交換信件〉，《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77。
- (51) 〈1886年9月12日赫德去函Z字第273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2-3。
- (52) 〈1887年5月20日金登幹來函Z字第482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87-88。
- (53) 〈1887年7月1日金登幹來函Z字第488號〉，《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頁89。
- (54) (英)魏爾特著，陸琢成等譯，戴一峰校對：《赫德與中國海關》(下冊)，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94-195。
- (55) 《清光緒實錄》卷239，中華書局，1986年。
- (56)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報新香六廠補抽貨厘依期移交新稅司並籌防流弊摺〉，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811。
- (57) 〈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議新香六廠補抽貨厘交稅司接辦事宜摺〉，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817-818。
- (58) 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編：《拱北關史料集》，珠新出許字第98036號，1998年，頁393-401。
- (59) 《澳門百年：1850-1911年的澳門》，引自中國新聞網。
- (60) 《清史稿》卷160，志135“邦交八”，引自國學網站。
- (61) 費成康著：《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59-360。
- (62) 《申報》1903年7月23日〈澳門閱權稅新章〉。
- (63) 香港《Hong Kong Telegraph》於1903年7月7日對此事的報導評論，轉引自〔澳〕傑佛瑞·C·岡恩著，秦傳安譯《澳門史》，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頁97。
- (6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四十七〈粵督陶模致外部粵海關報澳門設關無益於中國電〉，頁4。